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前审阅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晨鸣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江西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潘爱玲

王凤荣

黄磊

梁阜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